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isa Health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佳兆業健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76)

##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結果 及執行董事退任

謹此提述佳兆業健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之通函(「該通函」)及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該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舉行之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該通告所載並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全部決議案(「提呈決議案」)已獲股東透過點票方式正式通過。

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042,139,374股，即賦予股東權利出席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提呈決議案投票之股份總數。概無任何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就會上提呈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亦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放棄投票。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已獲委任並作為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點票過程之監票人。

執行董事羅軍先生親身出席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其餘董事以電話會議方式出席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

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sup>(附註3)</sup>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會和獨立核數師報告。	2,487,225,331 (100%)	0 (0%)
2.	重選武天逾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sup>(附註1)</sup>		
3.	重選張華綱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sup>(附註1)</sup>		
4.	重選呂愛平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2,487,225,331 (100%)	0 (0%)
5.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於董事會認為必要及適當時委任增補董事。	2,487,225,331 (100%)	0 (0%)
6.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各董事之酬金。	2,487,225,331 (100%)	0 (0%)
7.	續聘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核數師之酬金。	2,487,225,331 (100%)	0 (0%)
8.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本公司股份。 <sup>(附註2)</sup>	2,487,225,331 (100%)	0 (0%)
9.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額外本公司股份。 <sup>(附註2)</sup>	2,486,955,331 (99.989145%)	270,000 (0.010855%)
10.	擴大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按本公司購回之股份總數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 <sup>(附註2)</sup>	2,486,955,331 (99.989145%)	270,000 (0.010855%)

附註：

1.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27日的公告。由於武天逾先生及張華綱先生彼等各自均沒有在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故該通告所載第2及3項普通決議案分別有關武先生及張先生膺選連任執行董事不再適用，且並無在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交股東審議及批准。
2. 有關提呈決議案之全文，請參閱該通函所載之該通告。
3. 上述表決的票數及佔總票數百分比乃按照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親身、委派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及進行投票表決的股東所持有的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由於以上每項提呈決議案均獲超過50%之票數贊成，所有提呈決議案均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佳兆業健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郭英成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刊登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郭英成先生（主席）、羅軍先生（聯席副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彥文博士、呂愛平博士及李祉瑩女士。